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3/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8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57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35,09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实际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4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2月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回购最高价格4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9元/股,回购均价34.78元/股,使用

资金总额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89,165	78.81	27,747,432	4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10,835	21.19	40,252,568	59.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35,094	2.11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19-2025/03/18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2,由公司董事会议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1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42,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净资产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50,445,0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0元/股-7.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2月2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按照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9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9。
(二)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7.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30元/股,回购均价7.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445,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

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金杯汽车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6,642,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1,200,558	100	6,642,000	0	1,304,558,55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642,000	0	0	0
股份总数	1,311,200,558	100	6,642,000	0	1,304,558,558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642,0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本次注销6,642,00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无剩余回购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8,4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00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23%。减持期间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	48.46	40.75-54.50	963,300	0.6472	0.6422
		合计			963,300	0.6472	0.6422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6,1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07,401.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5元/股-34.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华兴源创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445,377,805股的比例为0.14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8元/股,最低价为24.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07,401.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9,079,4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以下简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9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于2025年4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奥浦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寿成达计划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72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5,44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
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实施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3: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包含被增持比例变化。
注4:上述表格中“减持期间”指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回购金额,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5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9.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20.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格为16.7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7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最高成交价格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